

陵政办发〔2022〕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 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轻损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 2 应急体系与职责

### 2.1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武警陵川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组成。

县指挥部职责：负责对紧急情况下的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领导，作出应急处置重大决策。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既定预案进行处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优先、快速、免费”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报道应急工作，并及时跟踪、更新。

县人武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小分队参加排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接处警，及时上传下达，组织指挥各部门、各警种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保障医疗、消防、环保等救援通道的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处置中灭火和以抢救人员生命安全为主的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民政局：负责将因交通安全造成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配合交通部门监测自然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道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抢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急时调配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及搭建临时

建筑的设备和物资等应急保障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及时清理公路冰、雪、积水等，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对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组织、协调紧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保证应急“绿色通道”畅通；组织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恶劣天气营运客车的运行班次、路线、范围，监督检查营运客车禁止通行路段执行情况和营运客车规范营运情况。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监测环境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运输企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监管。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震灾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范围、程度、时间，跟踪震情趋势并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道路及景区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加密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并具体到路段所在的乡镇。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

与排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县道路交通安全等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善后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 7 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减少。

###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武警陵川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交通事故抢险救援由县公安局牵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道路基本通行条件缺失抢险救援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受困、伤亡人员的

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评估损失，与医疗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 **2.4.3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 **2.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陵川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滞留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抢险救援通道。

#### **2.4.5 善后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受困人员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撤离事发区域；保障应急资金，开展伤亡人员相关赔付及抚恤等善后工作。

#### **2.4.6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2.4.7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根据事件类型调集专家库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分为三个级别，即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

##### **3.1.1 一级（红色）预警**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leq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 **3.1.2 二级（橙色）预警**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leq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 **3.1.3 三级(黄色)预警**

(1)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leq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乡(镇)的。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3)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雨雪等原因,将导致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 **3.2 预警发布**

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相关部门应按照《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各移动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GPS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公安交警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三十分分钟内播发。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I级响应（严重以上影响）：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部门发布二级以上预警，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时，立即启动I级响应，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当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II级响应（一般影响）：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部门发布三级预警，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时，立即启动II级响应。县指挥部进行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II级应急响应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应急响应：

当收到三级预警但预警情形尚未出现的，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启动24小时值班制，按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进入待命状态；当收到三级预警且预警情形已经出现的，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派人及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督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1）初报：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半小时内上报县委办公室（电话/传真）：0356—

6202825)和县政府办公室(电话:0356—6202629,传真:0356—6202290)。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一小时内上报到县委办和县政府办公室。

如情况紧急,可采用电话口头报告,并在口头报告后30分钟内做出书面报告。上报主要包括:应急处置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采取及即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掌握的其它初步情况;应急具体负责人及联络人的有关情况。

(2)续报: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急处置结束后24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网络或书面形式,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 4.3 协作机制

根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次,强化配合,联动处置。

(1)受恶劣气候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来展开,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由交通、住建等部门牵头组织,其他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2)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来展开,在县应急指

挥部指挥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消防、环保、交通运输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来展开，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组织，应急部门、武装部队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由交通、公路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协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 **4.4 应急结束**

预警情形消除后，结束应急。应急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应急领导小组按照《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处置；引发严重交通堵塞的，按照保畅通的有关规定处置。

### **5 应急评估**

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保障水平、应急救援能力、协同作战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基础保障**

（1）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加强对各有关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的督促检查，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公路或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和隐患点段的治理力度，完善标志标线，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 公安机关要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部门要加强驾驶员培训学校管理；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中设置应急救援培训的内容，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 车辆所属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同时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5) 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容器符合国家规定。

(6) 应急部门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车辆紧急停放场所。

## **6.2 信息保障**

(1) 公安机关应完善110、122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的信息收集、研判、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 单位和个人发现大型客车、校车、旅游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道路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110、122)或有关主管部门，接警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核实调查，视情上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 **6.3 装备及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

装备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制度，落实应急保障，同时，做好危化品特种车辆、人员的转运调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配备、调集应急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备、调集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及搭建临时建筑的设备和物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用于伤员抢救工作。

县公安局：配备事故勘查车辆、应急指挥车辆、清障车辆、通讯和防化、防暴装备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备消防车辆、金属切割机、液压扩张器、灭火器材、强光照明、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等防护设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食物等生活必需品。

县人武部：配备应急救援车辆、防暴装备、各种救护装备、野外露营装备等。

县财政局：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警处置的演练，提高处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负责解释。

### **7.3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8〕74号）同时废止。

## **8 附录**

### **8.1 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 **8.2 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录 8.2

## 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名 称	值班电话	备 注
宣传部	6202824	
人武部	2043057	
公安局	6206109	
交警大队	6210019	
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发展和改革局	6202429	
民政局	6209700	
财政局	6202225	
自然资源局	6207185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交通运输局	6202024	
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应急管理局	62091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生态环境分局	6202764	
气象局	6202960	
公路管理段	6203460	
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融媒体中心	6202559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